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81號

原告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

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

複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

被告 好食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游期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83、95、96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行政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民國112年間，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5條

01 規定，計畫辦理補助個別製造業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
02 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並委由原告辦理產業申請補助計
03 畫審查事務之執行。嗣被告好食一有限公司（下稱好食一公
04 司）邀同被告游期期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9月5日線上提
05 出「糕餅業烘培食品工廠智慧營運管理升級轉型計畫」（下
06 稱系爭計畫），申請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經審
07 查通過並核定政府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兩造即
08 於112年10月3日簽訂補助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計畫執
09 行期間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原告亦已於113
10 年1月12日撥付補助款100萬元至好食一公司所申設之土地銀
11 行帳戶內。詎好食一公司未依約完成計畫書修正，經原告多
12 次催告補正仍不補正，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
13 定，於114年8月28日以中商字第1141300412號函向好食一公
14 司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好食一公司於114年9月1日收
15 受。是系爭契約既已解除，好食一公司自應返還已受領之
16 100萬元，游期期則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4項之約定負連帶給
17 付之責，爰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第22條第4項、民法第
18 179條、第259條第1、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等語。並
19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契約解
26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7 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
28 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
29 利息償還之。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又
30 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好食一公司，下
31 同）應於個案計畫期中查核前，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個案計

01 畫申請書並經審查通過，逾期未完成申請書修正並用印後提
02 交甲方（即原告，下同），甲方視同未達期中進度，不予撥
03 付政府補助款；如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者，甲方得
04 不經催告，逕予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政府補助款項。」

05 （見本院卷第24頁）、第22條第4項約定：「受補助廠商之
06 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責任及義務，負連帶保證責
07 任。」（見本院卷第26頁）。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好食一公司邀同游期期為連帶保證人，於
09 112年9月5日線上提出系爭計畫之申請，經原告審查通過
10 後，原告已依約給付100萬元補助款予好食一公司，嗣好食
11 一公司未依約完成計畫書修正，經原告多次催告補正仍不補
12 正，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之約定，於114年8月28
13 日發函向好食一公司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好食一公
14 司於114年9月1日收受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112年
15 經濟部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低碳及智
16 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申請須知、原告112年10月3日中商字
17 第1121300431號函、114年3月11日中商字第1141300080號
18 函、114年5月29日中商字第1141300236號函暨郵件收件回
19 執、114年8月28日中商字第1141300412號函暨郵件收件回
20 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付款處理狀態查詢結果列印資料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17至59、109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
22 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是以，系爭契約已於114年9月1日解除，被告自應依系
26 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第22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第259條
27 第1款之規定連帶返還100萬元。另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
28 12月1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95、96頁），原告併請求
29 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31 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第22條第4項、民
02 法第179條、第259條第1、2款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5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何嘉倫